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3〕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101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7日

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从业人员、公众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放射源丢失、被盗,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等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铀(钍)矿、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4.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江河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事故；

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4.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4.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铀(钍)矿尾矿库垮坝事故。

1.4.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铀(钍)矿、伴生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临沂市境内可能发生的或危及临沂市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1.6 应急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资源共享，快速高效地处理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事故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为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辖办公室、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各县区（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由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财政局等部门的相关专业应急技术人员组成。

各县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

2.2 职责

2.2.1 组织机构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关于较大辐射事故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市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

定市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定向省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制定和修订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指挥和协调各相关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市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必要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采取干预行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的汇总;负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市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

心理干预。

市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 :负责指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 为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为全市相关单位、部门及公众提供辐射事故处理处置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 ; 必要时 , 提出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或动用部队的建议。

市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分工 , 做好各种必要的应急保障力量与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 , 以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能及时提供保障。

各县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 ; 组织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 ; 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 ; 了解辖区辐射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 ; 协助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 , 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 , 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控制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责任的初步调查以及被照射人员的救护工作 , 并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 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2.2 部门职责

环保部门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环保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公安部门：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对辐射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

卫生部门：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医学救助。

财政部门：负责对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人员培训的经费保障等。

环保、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应当在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编制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机构，具体人员和联络方式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3.1 辐射事故的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上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在 2 小时内上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直至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在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情况下，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 2 小时内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市人民政府。

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送辐射事故后续报告。

3.2 应急响应的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响应启动命令后，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和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和保卫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国家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

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工作，由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工作。

3.3 应急响应的终止

3.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3.2 应急响应终止

对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下去为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辖区担负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做好善后工作；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经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于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 培训和演练

4.1 培训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每年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4.2 演练

各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临沂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

各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规划并报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在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应当完成制定下一年度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实施方案。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每 2 年应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部门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演练总结报告应及时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负责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

5.2 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

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

5.3 制度保障

5.3.1 值班制度

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5.3.2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

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3.3 总结报告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应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并于 2 周内报省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